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95號

原告 佳豐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至誠

訴訟代理人 江惠雪

吳建輝

被告 PHAM VAN DUC (中文名范文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民國112月3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玖拾叁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許雁婷